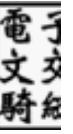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3段66號

承辦人：黃靜怡

電話：(02)22174543分機122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峰小輔字第1117376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587R2Z6ZF）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小人權教育輔導團分區
輔導—三鶯分區、板橋分區」，請各分區學校協助辦理薦
派本場次課程相關之領域召集人或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
之教師1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1年9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7241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分區輔導場次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1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8：30至12：30。

（二）地點：線上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uo-yyvt-mcq>)。

（三）主題：媒體素養與人權。

三、三鶯分區暨板橋分區各校請協助薦派課程相關領域召集人
或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教師1人參加，出席人員得公假登
記（半日）課務排代。

四、請參與分區輔導之人權輔導團正副召集人、輔導團員所屬
學校惠予輔導員當日公假登記（課務派代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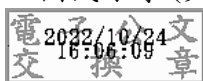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團員出席分區輔導與各項輔導工作攸關團員考核事項，惠



請貴校同意團員出席各場次分區輔導，倘有關團員差勤與
參與團務各項工作問題，請洽本團執行秘書黃靜怡主任，
聯絡電話(02)22174543分機122。

正本：三鶯區國民小學、板橋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(柯志賢校長、黃鐙寬主任、巫靜雯主任)、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(王耀德校長、黃靜怡主任)、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(李連城校長、鄭偉辰老師)、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(陳曉音主任)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(張萱芝組長、李珮如老師)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(陳雪玲老師)、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(游文彬主任)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侯懿真主任)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(李雨蒔主任)、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(吳佩珊主任)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盧文君老師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